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議程

時間：110年7月2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頒獎

1. 范美如老師：指導李妍萱同學參加110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主題標誌甄選，榮獲優選成績。
2. 吳易哲老師：指導212班李庭安、郭祐亨、劉彥伸同學參加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物理與天文學科佳作。
3. 謝東霖老師、吳民惠老師：指導212班鍾景右、王馨儀同學參加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化學科佳作。
4. 呂惠甄主任、朱秀勇老師、王聖淵主任、胡傑明主任、陳佑昌主任、楊宗翰主任：參加109年度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榮獲行政資訊化管理應用類團體組入選。
5. 陳政川組長：參加109年度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榮獲智慧教學與應用類優等。
6. 張安廷秘書：參加109年度百大價值學校行政故事募集獎榮獲佳作。

伍、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教職同仁

1. 110年8月1日退休5位教師：洪孟穗老師、王玫璵老師、張釋文老師、楊翠蘋老師、葉怡芬老師。

陸、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增訂「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案由：為健全並強化本校新課綱之實行及課程發展，將持續申請110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

提案人：研發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計畫已通過，110學年度開始執行。

柒、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如簡報檔一)

1. 陽明高中的雙語之路之一：WHY 我們為什麼要做雙語課程？
 - (1)外部環境：雙語國家政策目標。
 - (2)雙語學校倍數成長。
 - (3)雙語課程與本校學校願景及學生緊密結合。
 - (4)少子化方興未艾。
 - (5)改變是為了陽明與陽明學子的未來：不願意被變化淘汰、就得自己先變、站在改變的浪頭上、我們還能看遠些、掌握契機。
2. 陽明高中的雙語之路之一：HOW 我們要如何做雙語課程？
 - (1)何謂「雙語教學」：領域或學科以 50%英語授課為原則。
 - (2)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
 - (3)我們不是從零開始，過去幾年我們一直都在做。
 - (4)陽明可以：(A)逐步提高雙語實驗班雙語比例、(B)國中申請英語融入領域教學、(C)110年申請雙語實驗學校。
 - (5)我們要如何做雙語課程？(A)師資、(B)專家指導、(C)環境建置、(D)課程與教材、(E)經費爭取、(F)資源連結。
3. 陽明高中的雙語之路之一：WHAT 我們有哪些事要做雙語課程？

組成核心工作小組(專家學者、雙語實驗班召集人、成立教師共備社群、成立英文增能社群)。
4. 讓我們用最近的新聞想想學生的未來：雙語教師甄試、國家考試-高普考、大學教學英語化。
5. 感謝陽明的老師及行政同仁，雙語不是一條輕鬆的道路，但是為了陽明的學生的未來，無論大學生活抑或求職技能，且讓我們教他們拿穩釣竿。
6.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遠離紅海，創造屬於陽明的藍海。
7. 陽明海外子女攬才專班預期規畫：
 - (1)獨立成班。(2)課程可以搭配雙語實驗班架構。(3)國教署及教育局挹注足額經費支持。

8. 各位同仁，我們要不要把握這次機會？唯有凝聚共識，陽明才有籌碼與教育局繼續討論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的可能。

二、家長會長致詞

1. 在這動盪的年度，大家辛苦了，感謝校長及各位老師這一年來的努力，讓學校更好。

三、教師會長報告：

1. 教師會理監事的改選，等正式上班後再改選。
2. 因為疫情的關係，退休老師的禮物及教師的生日卡片教師會將擇期發放。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如簡報檔二)

一、教務處

1. 國中部：(1)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2)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計畫(通過)。(3)國教署活化教學子計畫 2(審核中)。(4)彈性課程及領域計畫(審核中)。
2. 高中部：(1)高一國際人文班學生因選班群與學測準備的考量下轉出，導致人數不足無法成班。(2)110 學年成立財金管理班群的雙語實驗班，感謝呂惠甄主任主導計畫撰寫。
3. 感謝老師：(1)因疫情關係，感謝老師協助這一個多月的線上教學。(2)暑期補考、重修自學、輔導課皆改為線上教學。(3)國七新生報到額滿。(4)高一多元選修及高二專題圓滿完成線上成果發表。
4. 新學期新任務如下：10 月 17 日北市本土語文競賽、11 月 7 日北市科學能力競賽。

二、學務處

1. 女籃隊獲獎如下：(1)臺北市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第二名。(2)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第三名(高女甲級)。(3)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第四名(國女甲級)。(4)109 學年度第一屆會長盃全國高中籃球錦標賽冠軍。
2. 棒球隊獲獎如下：高中部(1)109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棒球錦標賽青棒甲組亞軍。(2)110 年玉山盃錦標賽臺北市冠軍。(3)組訓玉山盃臺北市代表隊。(4)109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壘球賽高中男子組季軍。國中部：新竹市竹塹盃三級棒球錦標賽第三名。
3. 網球隊獲獎如下：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女組網球單打第 3 名、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組網球雙打第 7 名。
4. 田徑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組 800 公尺決賽第 1 名、1500 公尺決賽第 4 名、跳遠決賽第 3 名、4 x 400 公尺接力決賽第 8 名。高女組 800 公尺決賽第 2

名、1500 公尺決賽第 3 名。國女組 5000 公尺競走決賽第 3 名。

5. 舉重隊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組 55 公斤級第 1 名、高男組 109 公斤級第 1 名。
6. 衛生組報告事項如下：(1)感謝導師辛勞並配合校園環境維護及各項重要活動前的準備。(2)暑假返校打掃預排日期及注意事項請參考返校打掃行事曆。(3)請教職員工密切注意人工容器及自然容器內積水，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4)110 年 9 月學生訂餐調查已於 6 月 29 日公布訊息於膳食股長群組及國中部導師群組；教職員訂餐調查表已公布於營養午餐專區。請於 7 月 9 日 13 時填寫完畢。(5)110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再辦理 2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每人需達 4 小時)。
7. 生教組報告事項如下：(1)感謝國中部各位老師一年來的幫忙，一同協助處理了許多孩子與家長的問題與狀況，也期許學生能往更好的狀態發展成長。(2)請國中部老師於 7 月 2 日學期結束後，將 5 月 15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各班點名表整理後寄至生教組信箱(t0721@ms1.ymsl.tp.edu.tw)，將由生教組周麗英小姐協助處理學生缺曠。(3)因三級警戒持續延長，請各位老師持續關心學生在家身心狀況，如有發現任何問題，可與行政同仁聯繫並協助處理。

三、總務處

1. 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以及研發處積極爭取計畫預算，滿足學校老師設備經費需求。新視聽教室投影機更新、新增大屏螢幕、辦公室桌機、校訂必修課學生用 Surface Go 鍵盤、不餘匱乏之影印紙張。為了陽明的所有師生，行政團隊努力爭取計畫，挹注經費在陽明高中。
2. 感謝國教署及家長會的幫忙，7 月預計更新高中部班級冷氣，國中部預定待第二波核定後更新(預計年底前)。
3. 謝謝各位老師學生們的配合，讓總務處的業務推動順利。
4. 暑假中進行的工程如下：(1)電力改善工程(勤學、向陽、立志、藝采樓)，改善教室內基礎電力插座、更新大電流專用迴路(冷氣、蒸飯箱等)。(2)專科教室改善工程(化學、生物實驗室)。(3)班級冷氣汰換工程(目前核定高中普通教室，待後續來文再更換國中普通教室)。
5. 承上，因電力改善範圍較大工期預定至明年年初完工，開學後施作部分，會請廠商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之下盡量在假日及夜間施作。
6. 原定國中部廁所整修，因教育局無多餘預算，延後至明年施作。
7. 本校花園造景內之蔣公銅像，經本學期教研會及導師會議等討論後，本校處置方式為維持原樣。

四、輔導室

1. 感謝全體教師協助關懷與輔導學生。請擔任 109 學年認輔教師，協助繳回認輔紀

錄簿，以利後續敘獎事宜，感謝您。

2. 青少年自殺有多嚴重？據衛福部資料顯示，台灣每年自殺死亡率逐年下降，反觀 15-24 歲的族群卻逐年上升。若以 2019 年對比十年前，15-24 歲上升至 44%。
3. 自殺防治通報注意事項：
 - (1) 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 第 1 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2) 「自傷」及「自殺意念」者：非屬自殺行為，請勿進行自殺防治通報。「自殺企圖（未遂）」及「自殺死亡」者：依據上開法規，請務必同步完成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於校安通報備註自殺防治通報單號。
4. 自殺防治通報注意事項：請導師/任課教師知悉學生有自殺意念、自殺企圖行為，請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導室，以利危機相關處理。
5. 110 年自殺防治研習：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需進修至少 3 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含初階 1 小時、進階 2 小時）。請同仁務必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 3 小時研習，可至珍愛生命學習網中參加「教育人員-校園自殺防治課程」，完成後請下載證明給輔導室。校內自辦自殺防治研習：110 年 8 月 30 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國北教諮商與心理學系主任孫頌賢教授，視聽教室。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6. 珍愛生命學習網(教育人員課程)。
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請導師、認輔教師、一般教師踴躍參加。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一	9/8(三)	13:30-16:30	認識兒少情緒障礙及因應之道	李筱蓉 心理師
二	9/24(五)	9:00-12:00	如何協助拒學的孩子	洪美鈴 心理師
三	10/7(四)	13:30-16:30	認識兒少自我傷害行為及因應之道	黃龍杰 心理師
四	10/14(四)	9:00-12:00	教師舒壓課程-提升自我療癒力	方將任 心理師
五	10/20(三)	13:30-16:30	協助特殊兒少家長之溝通技巧(分組演練)	廖怡玲 心理師
六	11/2(二)	13:30-16:30	認識自閉症類群兒少及因應之道	王意中 心理師
七	11/9(二)	9:00-12:00	如何協助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兒少校園生活適應	陳尹璇 心理師
八	11/19(五)	13:30-16:30	情感教育課程-青少年與網路交友	鄧年嘉 心理師

8. 110 年 1 至 5 月國中/高中個案輔導類別統計：

(1) 高中個案統計前四名：情緒困擾(35%)、人際困擾(14%)、生涯輔導(10%)、精神疾患(7%)。

(2)國中個案統計前四名：人際困擾(28%)、性別議題(20%)、家庭困擾(12%)、情緒困擾(8%)。

9. 感謝國高中導師與全體任課教師協助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與認輔工作，參與個案輔導會議，幫助學生心理健康與成長。
10. 110年自殺防治研習進修通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08502號函，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需進修至少3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含初階1小時、進階2小時），請同仁務必於9月30日前完成3小時研習，可至珍愛生命學習網中參加「教育人員-校園自殺防治課程」，完成後請下載證明給輔導室。
11. 校內自辦自殺防治研習：110年8月30日下午1時10分至4時，國北教諮商與心理學系主任孫頌賢教授，在視聽教室。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12. 輔導室109學年第二學期工作內容：(如附件一)
 - (1) 初級輔導工作：共計辦理85場次宣導、講座與活動。
 - (2) 二級輔導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統計結果。(110/1/1~110/5/31)
 - (A) 家長或導師諮詢服務人次：共336人次，高中140人次，國中196人次。
 - (B) 生涯諮詢(未列入個案輔導)：共1172人次，高三升學及高一選課1005人次，國中167人次。
 - (C) 個案輔導統計(110年1~5月)：442人次，國中178人次、高中264人次。
 - (D) 個案輔導問題統計分析(110年1~5月)：高中個案統計前四名：情緒困擾(35%)、人際困擾(14%)、生涯輔導(10%)、精神疾患(7%)。國中個案統計前四名：人際困擾(28%)、性別議題(20%)、家庭困擾(12%)、情緒困擾(8%)。
 - (E) 110年1月至5月輔導室相關服務統計。
 - (3) 三級輔導工作。
 - (4) 其他輔導工作。

五、圖書館

1. 學習歷程檔案國教署及教育局來文，有關學校規定學生上傳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109學年度「多元表現」之作業期程，延長至110年10月1日中午截止。因此，本校為考量代課教師聘期及教師認證辛勞，因此，規劃將學習歷程檔案繳交及認證分為兩梯次，第一梯次上傳截止日期為7月16日，教師認證截止日為7月21日，教師可以退回請學生再修正；第二梯次上傳截止日為10月1日中午12時，教師認證截止日期為10月9日。此規劃可以讓學生更有效率規劃期上傳作業之進度，亦可減輕教師整過暑假及開學須一直認證之工作負荷。
2. 修訂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競賽校內實施要點，感謝研方召集人施芳蕓教師、楊森吉教師及全體研方教師的協助，幫忙圖書館修訂完成「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競賽校內實施要點」，及協助小論文的評選，讓更多優秀的學生作品被看見。

3. 小論文與閱讀心得，感謝研方召集人施芳新教師、楊森吉教師及全體研方教師的協助，幫忙圖書館修訂完成「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競賽校內實施要點」及協助小論文的評選，讓更多優秀的學生作品被看見。110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投稿時間上學期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110 學年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投稿時間上學期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下學期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4. 閱讀教育：本校國中部通過 110 學年度「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本校國中部國文科郭叡昌老師願意擔任本校閱讀推動教師，推動閱讀拓展學生的視野及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善用科技數位資源整合，精進師生閱讀教與學之知能；亦感謝其續開設「卓越閱讀素養班」課程，經過一年的課程教學，家長或是教師都給予該班教師及學生表現高度肯定。感謝國中部教師支持晨讀與心得寫作，經過一年的晨讀與寫作，學生閱讀寫作能力明顯提升，無論在篇幅及內容上，均有大幅成長進步。
5. 雙語實驗教育：感謝教務處的合作與校內教師的參與，本校高中部已通過核定之雙語實驗班計畫，於 110 學年度開始招生；亦申請通過「教育部與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來年將有近 600 萬經費挹注雙語實驗教育，期待提升學生之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感謝國中部教師科技領域、綜合領域、藝術領域、健體領域參與本校國中部「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感謝英文領域老師全力支援英文教案的修正及討論，期待由語言學習環境的建構，提供學生更多練習與使用的機會。
6. 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學生自攜載具計畫：感謝高一導師蘇順聖老師、陳至義老師及黃妙慈老師的協助，鼓勵學生及家長參與此計畫，4 月 23 日市長勘查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 BYOD 計畫，視察本校推動的自主學習、專題研究及使用載具智慧教學成效予以十分肯定，因此，期待未來師生支持申請 BYOD 計畫，以因應新課綱專題探究實作課程，滿足學生在學習上行動載具的剛性需求，讓科技教育為課堂帶來更多互動性與便利性。
7. 109 學年度學校國際教育活動如下：
 - (1)110 學年度木棉花外交使節團禮儀培訓及接待模擬參訪相關課程。
 - (2)2 月 26 日木棉花使節團日本西武台高校線上文化交流課程。
 - (3)3 月 11 日博雅盟加拿大文化體驗英文講座。
 - (4)3 月 18 日國際認識-日本文化體驗課程、臺北市國際菁英高峰會。
 - (5)4 月 16 日高二學生與日本祥雲館高校科展跨國線上發表活動。
 - (6)11 月 8 日獲邀臺北市教育局在地遊學展覽。
 - (7)木棉花使節團法國學校線上文化課程 12 月 10 日。
 - (8)木棉花與法國 Lycée Jean Jaurès 高校線上筆友計畫 10 月 31 日至今。

(9)7月1日法國 Lycée Jean Jaurès 高中姐妹校簽訂。

8.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規劃：

(1)執行為期三年「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課程計畫。

(2)日本名校 8 月 kobe 高中交流。

(3)日本西武台高校交流 9 至 10 月。

(4)日本法隆寺高校交流 9 至 10 月。

(5)SDGs 國際跨領域課程走訪社子島計畫。

(6)法國 Lycée Jean Jaurès 高中姐妹校訪臺文化活動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7)陽明高中學生回訪法國 Lycée Jean Jaurès 高中姐妹校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六、教官室

1. 教官室及輔導校安感謝您。防制毒品(反毒)教育講座及人身安全教育講座於 3 月 5 日針對高一、高二學生辦畢。4 月 23 日辦理國中部反毒講座。賃居訪視分別於 2 月 25、26 及 3 月 2 日訪視體育班網球(舉重)、棒球、女籃等 6 處住宿地點函文消防局專員進行防火防災防一氧化碳環境檢測，並於 4 月 8 日辦理賃居生座談會，會議由校長主持，並針對賃居學生提出意見進行交流。
2.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於 4 月 9 日辦理，針對高一(含師長研習)進行「行人行走安全」進行講題。另於 4 月 30 日針對高三領有駕照學生及國中部無駕騎車遭警查獲學生進行「機車事故案件」宣導及「安全騎乘」提醒。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於 3 月 10 日召開，會中提及因應士林區捷運環狀線預於今年底動工，屆時學校週邊將進行圍籬作業(預估施工為期 7 至 8 年)。
3. 配合軍事院校招生期程，邀請憲兵 239 營官兵到校駐點，服務學生進行網路報名、體檢及題庫輔導。亦於本校辦理大學博覽會期間，請部隊官兵蒞校設攤，並針對人身安全防身術課程訓練支援。4 月 23 日辦理憲令部 239 營營區參訪體驗，帶領欲考取軍校的高三及國九學生進行部隊訓練及生活設施參觀。
4. 防災體驗暨演練亦於本學期 3 月 9、10、11 日辦畢。期間邀請地震體驗車、灑水滅火車供學生體驗，並將本校於操場的疏散隊形更改為各班以方塊隊形集合，便於疏散及加快集合與點名速度。
5. 重要宣導：
 - (1)疫情期間防詐騙詐術：學校校網將不定期公告最新詐騙手法案例，請師長及學生多加注意。
 - (2)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刻正由生輔組長彙整相關意見修正法規中，待開學後，期望學生能專心上課，遠離 3C。
 - (3)臺北市 110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計畫：創意教學教案設計、創意體

驗活動提案、交通安全創意貼圖設計。

6. 提醒各位師長：若您或您的同住家人或身邊經常性接觸的人有疑似新冠肺炎確診或正在篩檢、隔離、自主管理者，請轉知教官室或校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作業。依教育局規定，校內有疑似新冠肺炎者，均需通報，以便後續追蹤。另必須請託各年級導師，學生若有下列狀況，亦需通報教官室進行校安通報：
 - (1) 學生與快篩陽性者或確診者直接接觸，例如：同住，必須通報。
 - (2) 學生有症狀，並且去篩檢(無論陽性或陰性)，必須通報。
 - (3) 學生有收到衛生局通知居家隔離或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必須通報。
 - (4) 除上述情形，難以判斷，則致電教官室校安中心：2838-7884 (24 小時專人接聽) 健康中心：2831-6675 分 126.127(詢問疫況)。

七、研究發展處

1. 110 學年申請通過專案：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通過、前導學校計畫通過、教育部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通過及爭取外部經費共 410 萬元。
2. 開啟與大學合作的大門：為了讓學校的課程結構更完整，以提供學生適性探索的機會、健全本校之多元選修課程，研發處於 109 學年度引進大學資源，開設多門選修課程。110 學年度於高三亦有多門大學課程進場，有些課程會至大學場域上課。
3. 承接教育局拍攝線上影片專案：109 年度承接教育局資教科拍攝均一教育平台之國中數學、理化、生物線上影片，在疫情擴散之際，成為全台灣國中師生賴以學習的線上工具。110 年度再度承接拍攝均一教育平台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的影片工作。

八、人事室

1. 教師兼職相關法令宣導：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
 - (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3)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4)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

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5)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2. 職員、教官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兼職相關法令宣導：

(1)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2)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3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3)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4)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5)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教官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6)請同仁注意上述兼職相關規範，如法令准許其兼職者，並應事先以書面報告報經學校核准或上級核准公文據以辦理。

3. 臺北市政府 1100521 府授人給字第 1103004467 號函：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變化，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之員工有連續超過 7 日 (不含例假日) 者，其確實無往返辦公處所與居所之通勤事實，爰渠等交通費核發請參照交通費補助表核發說明四，自第 8 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員工連續居家辦公與請假 (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公傷假等) 日數合計超過 7 日 (不含例假日) 者亦同。

4. 市府 109 年 6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22838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

九、會計室：無

十、秘書：

1.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計畫高一學生即將邁入第2年，歡迎老師們旁聽給予支持及指導。
2. 教育局贈送「教學用自動追蹤攝影機」將安裝於大會議室。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如附件二)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9599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線上100票同意、0票反對)

提案二

案由：增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如附件三)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1080060697號函、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辦理。
- 二、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線上90票同意、4票反對)

提案三

案由：取消本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如附件四)

提案人：教官室

說明：

- 一、依據教官室於109年11月24日及110年5月11日本校行政會議中提列報告事項，經主席裁示，列入109-2學期期末提案討論。

決議：通過(線上83票同意、7票反對)

提案四

案由：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

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18771號函轉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依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二、本案已於110年3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報告。
- 三、本案擬仍依本校慣例，於選票上列出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教師姓名，惟於圈選處備註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原因。
上開教師雖列入選票名單，因未實際在校任教，於票選當日不會到校投票，且於備註欄明列未實際在校任教原因，教師於圈選時可審酌不在該欄位圈選，以免當選後因未實際在校任教無法執行成績考核委員之職務。

決議：通過（線上78票同意、2票反對）

提案五

案由：有關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計畫申請案。

提案人：校長室

說明：

- 一、科技輔助學生學習已成為現今教學的常態，為增進師生課堂互動及現場教學模式，培養學生自主及使用科技解決問題、合作分享、媒體識讀等資訊素養能力，臺北市政府推動「學生自備載具(Bring Your Own Device, 下簡稱BYOD)計畫」。
- 二、本校於109學年度下學期已在高一試行BYOD計畫成效良好，本校擬擴大學生自備載具使用的比例，以解決學生撰寫專題或課程中需使用筆電之需求。

決議：通過（線上85票同意、0票反對）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案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人：校長室

說明：

一、「海外攬才子女」為

(1)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含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3)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

二、在本校擁有國際教育推動的優秀成果，教育局洽詢本校成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可行性，惟本案需全校有高度共識下，方能進行。請老師們提供意見。

決議：暫擱(線上63票同意、17票反對)

提案七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E號函辦理。

二、委員會組織成員加學生代表1人。

決議：通過(線上77票同意、1票反對)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12 時 30 分

附件一

輔導室 109 學年第二學期工作內容：

(一)初級輔導工作：共計辦理 85 場次宣導、講座與活動：

生命教育					
序號	活動名稱	講座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1	你和快樂熟不熟？ ～談談增進正向情緒的身心秘方	呂倩文心理師	高一師生	110/4/9	450 人
2	國高中穿越時空的 許諾—展信儀式	輔導室	高三師生 國九師生	110/5 110/6	600 人
3	送愛到聖安娜之家	輔導室	輔導室	110/6/11	1 人
4	輔導小志工團招募 暨培訓	潘祥齡老師	高一高二 自由報名	110/3~6	23 人
高中生涯輔導					
序號	活動名稱	講者	對象	日期	參與人數
1.	高三導師多元入學 說明會	陳惠怡老師	高三導師	110/2/19	17 人
2.	高三繁星預填說明會	陳惠怡老師	高三校排前 50%擬參加繁 星學生	110/2/23	167 人
3.	高三繁星預填輔導	呂政憲主任、林巧 芳組長、潘祥齡老 師、陳惠怡老師	高三校排前 50%擬參加繁 星學生	110/2/25 ~3/2	152 人
4.	個人申請關鍵報告 講座	李承泰講師	高三導師學生 自由報名	110/3/4	72 人
5.	醫藥衛生學群講座 保健營養學系介紹	嘉南藥理大學 李國榮教授	高一~高三 自由報名	110/3/8	32 人
6.	教育學群講座 家庭教育學系介紹	實踐大學 王慧敏教授	高一~高三 自由報名	110/3/9	63 人
7.	醫藥衛生學群講座 醫放、護理、生技製 藥、視光學系	元培科技大學 高志平教授	高一~高三 自由報名	110/3/10	126 人
8.	北藝大模擬面試	連時宜老師、 羅俊彥老師	高三北藝大 通過一階同學	110/3/23	6 人
9.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 定項目甄試說明會	陳惠怡老師	高三個人申請 通過一階同學	110/3/30	237 人
10.	高一家長 選課選班群說明會	蔡哲銘校長 胡傑明主任 呂政憲主任 潘祥齡老師	高一家長 自由報名	110/4/7	126 人
11.	中文模擬面試	國文教師 7 名	高三個人申請	110/4/8~4/9	225 人

	20 場次	輔導教師 3 名	通過一階同學		
12.	英文模擬面試 3 場次	英文教師 2 名	高三個人申請 通過一階同學	110/4/8	46 人
13.	模擬面試專業場 16 場次	大學教授 30 名	高三個人申請 通過一階同學	110/4/12	229 人
14.	財金管理學群 財金學系介紹	銘傳大學 李修全主任	高一~高三 自由報名	110/4/15	70 人
15.	遊憩與運動學群 餐旅管理學系介紹	銘傳大學 宋永坤主任	高一~高三 自由報名	110/4/15	10 人
16.	個人申請正備取生網 路登記志願說明會	陳惠怡老師	高三個人申請 正備取同學	110/5/10	66 人
17.	高三學長姐入班經驗 分享	高三學長姐名	高一一部分班級	110/5	246 人
18.	高一選課選班群 輔導	呂政憲、林巧芳 潘祥齡、陳惠怡	高一學生	110/4-110/5	423 人
19.	高二轉班群輔導	潘祥齡老師	高二學生	110/6	2 人次
20.	考試分發 志願選填說明會	陳惠怡老師	高三指考學生	110/8/17	-
21.	考試分發 志願選填輔導	林巧芳 潘祥齡、陳惠怡	高三指考學生	110/8/16- 8/21	-

國中生涯發展輔導

編號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人數
1	國中技職教育宣導-師生場 講師：華興中學曾騰龍校長	110/03/05(週五)	國八九/350 人 教師/31 人
2	適性入學宣導-師生場 講師：華興中學曾騰龍校長	110/03/05(週五)	國九/190 人 教師/31 人
3	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 講師：許恬怡主任	110/03/12(週五)	家長/50 人 教師/7 人
4	升學資料靜態展	110/03/23-04/01	國八九/200 人
5	技藝試探社團	110/03/12-06/18	國八/30 人
6	生涯發展教育週會演講 講題：3D 故事工場，實現台灣 動畫電影夢 講師：肯特	110/04/09(週五)	國八九/354 人 教師/37 人
7	生涯發展教育週會演講 講題：自媒體正夯?我的斜槓人 生, 講師：屠潔	110/04/09(週五)	國七八/350 人 教師/37 人
8	生涯檔案夾建置活動	110/03-110/05	國七/155 人
9	生涯檔案夾比賽	110/05	因疫情取消

10	社區高中職參訪暨職業試探活動~稻江護家	110/05/12(週三)	國八/165人
11	高職群科體驗課程	110/05/17-05/21	因疫情取消
12	一日高中生體驗活動	110/05/25(週二)	因疫情取消
13	學長姐入班分享	110/05/19、05/20	因疫情取消
14	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KM 行動餐車	110/05/18(週二)	因疫情取消
15	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110/07/01-07/06	因疫情取消
16	親友職業訪談(國八暑假作業)	110/07-110/08	國八/160人

性別平等教育					
編號	實施項目	日期/時間	主辦單位	參與對象	備註
1.	高二性平宣導	110/4/5 第 67 節	輔導室	高二學生 420 人	黃柏威心理師
2.	國中性平班會-多元性別 (XX 的房間)	110/4/23	輔導室	國中七八	吳敏萱老師
3.	青少年期的 72 變-做自己的主人從認識身體開始	110/4/30 第 3 節	輔導室	國七國八	吾心基金會
4.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宣導(體育班)	110/4/23 第 5 節	輔導室 體育組	高國中體育班 學生	黃玉宏候用 校長
5.	性別電影院-法律女王	110/4/26-28 中午	輔導室	高中學生報名	露絲拜德金 斯伯格

學習輔導					
序號	活動名稱	日期	講座	對象	參與情形
1	學長姊經驗分享	110/5	高三學長姊	高一學生	246 人
2	高一小雁快飛	110/5/28	輔導室	高一學生	48 組/175 人
心理測驗實施					
編號	測驗名稱	實施時間		參加對象/人數	
1	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110/5		國七/ 因疫情延期	
2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110/6		國八/ 因疫情延期	
3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110/3		高一/458 人	

(二)二級輔導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統計結果。

(110/1/1~110/5/31)

- (A) 家長或導師諮詢服務人次：共 336 人次，高中 140 人次，國中 196 人次。
- (B) 生涯諮詢(未列入個案輔導)：共 1172 人次，高三升學及高一選課 1005 人次，國中 167 人次。
- (C) 個案輔導統計(110 年 1~5 月)：442 人次，國中 178 人次、高中 264 人次。
- (D) 個案輔導問題統計分析(110 年 1~5 月)：高中個案統計前四名：情緒困擾(35%)、人際困擾(14%)、生涯輔導(10%)、精神疾患(7%)。國中個案統計前四名：人際困擾(28%)、性別議題(20%)、家庭困擾(12%)、情緒困擾(8%)。

問題類別	高中人次	百分比	國中人次	百分比	合計
T05. 情緒困擾	92	35%	14	8%	106
T01. 人際困擾	36	14%	50	28%	86
T03. 家庭困擾	24	9%	22	12%	46
T09. 性別議題	8	3%	36	20%	44
T13. 生涯輔導	27	10%	4	2%	31
T04. 自我探索	14	5%	6	3%	20
T18. 精神疾患	19	7%	0	0%	19
T12. 學習困擾	16	6%	0	0%	16
T02. 師生關係	2	1%	12	7%	14
T08. 自我傷害	8	3%	5	3%	13
T19. 其他	7	3%	5	3%	12
T14. 偏差行為	4	2%	7	4%	11
T11. 兒少保護議題	0	0%	8	4%	8
T16. 中離(輟)拒學	0	0%	5	3%	5
T06. 生活壓力	3	1%	1	1%	4
T07. 創傷反應	3	1%	0	0%	3
T10. 脆弱家庭	0	0%	3	2%	3
T15. 網路沉迷	1	0%	0	0%	1
T17. 藥物濫用	0	0%	0	0%	0
合計	264	100%	178	100%	442

各年級個案輔導人次統計(110 年 1~5 月)

年級	個案輔導	百分比
國七	65人次	36%
國八	42人次	27%
國九	71人次	40%

國中部	178人次	
高一	74人次	28%
高二	124人次	47%
高三	66人次	25%
高中部	264人次	

(E) 110年1月至5月輔導室相關服務統計：

年度月份	對象	110年1-5月相關服務項目統計																													
		P01團體輔導		P02班級輔導		P03家長諮詢		P04教師諮詢		P05個案會議		P06心理測驗		P07安心服務		P08家庭處遇		P09資源連結		P10系統會談		P11學生諮詢		P12聽案協處		P13方案計畫		P14各項宣講		P15危機處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1-5	高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10/1-5	高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110/1-5	高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562	0	0	0	0	60	60	0	
110/1-5	教職員	0	0	0	0	0	0	23	79	11	17	0	0	0	0	0	0	0	8	18	21	0	0	0	0	0	5	10	3	2	
110/1-5	家長	0	0	0	0	12	26	0	0	0	0	0	0	0	2	4	0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110/1-5	專業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0	3	0	0	0	0	0	0	0	0	0	
110/1-5月		0	0	0	0	12	26	23	79	11	17	102	111	0	0	3	5	1	16	20	25	358	647	1	0	0	0	65	70	3	3
高中部服務人次		0	0	38	102	28	213	0	8	17	45	1005	1	0	135	6															
110/1-5	七年級	17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23	3	3	17	5	16	10	1	0	
110/1-5	八年級	4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30	4	21	10	4	0	0	0	0	
110/1-5	九年級	1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9	30	13	10	3	3	0	0	0	0	
110/1-5	教職員	0	0	0	0	0	0	50	91	19	26	0	0	0	0	0	0	5	11	17	43	0	0	0	2	0	0	0	0	0	
110/1-5	家長	0	0	0	0	4	51	0	0	0	0	0	0	0	3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1-5	專業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9	11	6	39	0	0	0	0	0	0	0	0	0	
110/1-5月		31	13	0	0	4	51	50	91	19	27	0	0	0	0	3	14	23	24	83	84	83	20	36	30	12	16	10	1	0	
國中部服務人次		44	0	55	141	46	0	0	3	37	107	167	56	42	26	1															

(三) 三級輔導工作

校內外資源運用					
序號	活動名稱	講座	對象	日期	參與情形
1.	多元能力開發班 〈陶趣樂活〉	王雅雯講師	國中學生	3月-5月	七年級5位 八年級3位 九年級2位
2.	多元能力開發班 〈餐飲技藝〉	呂幸枝老師	國中學生	5月	七年級3位 八年級2位 九年級5位
3.	社工校訪	士林少輔組許社工 善牧黃社工 家防中心社工師	國高中學生	2月-6月 共12次	八年級2位 九年級1位 高二1位 高三1位
4.	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陳奕宇心理師	國中學生 高中學生	2-6月	九年級1位 高中1位
5.	個案會議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行政及教師	2-6月	3場

校內外資源運用					
序號	活動名稱	講座	對象	日期	參與情形
6.	少年力 青春修練團	輔諮中心	國中學生	3-6月	搗蛋糕 金光少年A 玩遊、戲 妝妝看

(四) 其他輔導工作

研習活動 / 親職講座一覽表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座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1.	親子關係的溝通	4/13	嚴祥鸞教授	12	社區家長 與教師
2.	校園性騷擾防治講座	4/23	黃玉宏 候用校長	15	教師教練
3.	如何進行親子關係溝通 之實例分析	4/27	嚴祥鸞教授	13	社區家長 與教師
4.	3C 時代下的教養新挑戰	5/11	李麗慧講師	12	社區家長 與教師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19404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合宜穿著，落實學生自主管理，使其學習成為服儀得體、氣質出眾、習慣良好之有為青年。經廣納各方意見，由行政人員、導師、家長、學生共同組成服儀委員會，審視並修訂服儀相關規定。

參、校服種類及樣式：

- 一、制服：長、短袖制服上衣、制服長褲、制服裙子。
- 二、運動服：長(短)運動服上衣、長(短)運動褲、運動服外套。
- 三、書包：制式後背包。

肆、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一)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著整齊校服，以合乎禮儀。
 - (二)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服上課(禁穿無袖運動服)，惟須於下一堂上課前換回規定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三)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服裝。
- 二、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於穿著校服後加穿保暖衣物(如厚外套、圍巾、毛帽、手套等)，不得曝露或奇裝異服，並帶學生證識別。
- 四、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雨天得穿雨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天雨時學生得穿便鞋入校，但入校後須換穿運動(皮)鞋以防受傷。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六、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活動所需服裝。以上情形均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伍、其他相關規定：

- 一、上放學期間進出校門應穿著制服、運動服、學生自治會設計之紀念服裝或經申請奉核之班、社服。
- 二、制服上衣、運動服外套應於規定位置繡上學號。
- 三、制服、運動服樣式、顏色須合乎學校既定規格。
- 四、在校期間得穿著經學校認可之社團服裝、班服。認可之程序由學務處訓育組(社團服裝)、生輔組(班服)審查衣服樣式(需有陽明、YM或校徽等字樣)，經填寫申請表核可後，得於校內穿著。
- 五、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個人髮式與儀容，應把握整潔、健康、自然原則，做好自主學習與管理。
- 六、學生得視需要戴耳針(棒)，惟不得帶有垂飾之耳環或做指甲藝術，以維安全。基於教育立場與安全考量不鼓勵為之。

陸、違規勸導處理：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柒、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6.15 主任會議研討

110.6.16 審查會議研討

110.7.2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1080060697號函、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辦理。
- 二、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供學生與家長便捷之聯繫管道、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使學生專心學習、了解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公共道德與規範，確維學生身心健康。

參、具體管理作法：

一、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3C電子產品(裝置)。

二、申請程序：

(一)借用學校載具者：需向圖書館或設備組申請，並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管理規範」。

(二)個人用載具：無需申請。

三、使用時間：

(一)正課時間：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時。

(二)非正課時間：下課時、放學後、早(晚)自習、午休時，學生得視個人學習需要時使用。

(三)集會時間(朝、週會、班會…等)：不得使用，除經師長同意始可使用。

四、管理方式：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師長引導學習、同意學生學習需要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放置班級手機袋內、個人置物櫃或關機、關靜音為原則、不得放在書桌上或抽屜內，以免分心影響學習。大型行動載具應自行妥善保管。

(二)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三)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四)行動載具如因學習需要時，得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

內其他電源。

- (五) 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六) 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 (七) 師長發現學生上課未經允許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影響學習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載具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 (八) 師長發現學生不當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充(插)電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充(插)電器材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 (九) 學生借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時，倘致衍生載具損壞時，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 懲處：學生違反上列情形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正向輔導管教，嚴重者得依校規議處。

1. 愛校服務 1 小時，視情形得延長愛校或為班上服務時數。
2.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九條第五項：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

3. 勸導原則：

第一次：口頭勸導。第二次：暫時保管於教室手機袋，該節下課歸還。第三次：當日屢勸不聽者，送交導師或教官室保管(信封袋封存)，放學完成陳述書後歸還，適時通知家長。

當日屢勸不聽嚴重者：通知家長，師長得視情況，記警告之。

暫時保管以不超過當日為限，懲處亦須符合比例原則。

- 肆、師長班級經營管理時，應避免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期使學生有所依循。體育班另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伍、學校應不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陸、學生未依學校各項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致衍生重大校園維安疑慮者，或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時，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暫時(1 週內)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請家長共同配合並督促學生在校使用 3C 產品之適切性。
-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取消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討論草案 110.06.01

壹、討論案由：

取消本校高中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彈射擊體驗(打靶)課程。

貳、說明：

因應教育部軍訓教官於112學年退出校園政策，目前本校教官人力已由滿編6員餘至目前2員，110學年9月張孟勤教官退伍，僅餘1員辦理實彈射擊整體規畫及安全事宜。考量實彈射擊體驗非一般體能競技活動，且過程維安人力及前置後勤作業繁重等安全考量，故提出本案討論。

參、案由建議：

- 一、考量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需事先由學校單位向國防部單位協調場地進行整備，待至靶場後還需另設站點逐班實施勤前講習，如：提醒學生在實彈靶場注意事項、防彈衣、鋼盔穿戴注意事項等。
- 二、再者，當天靶場領彈及裝彈作業亦需由教官帶領公差學生執行，以避免學生誤填彈藥數，導致射擊後殘存彈藥誤擊的失誤。且槍枝屬於武器，必須專人專責保養，事前及事後整備工作不少。
- 三、加之，實彈射擊當日主任教官為靶場總指揮官，於指揮官下令前，學生不可貿然射擊，否則易肇生危安事件。射擊時，遇槍枝狀況，仍需由軍職人員依靶場流程進行障礙排除。
- 四、再且，實彈射擊當天，靶場整體場地配置，亦需由教官帶領數位學生提前佈置。故射擊當天勤務繁重，舉凡從學校點名後出車至實彈射擊靶場一路安全規定，往年皆需由數名教官依序站點負責。且打靶完畢，仍需有專責教官進行槍枝保養作業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 五、統計至106學年度止，臺北市已有23所高中職不實施實彈射擊體驗，數量上確實有慢慢變多趨勢，主因就是教官人數快速縮減。射擊體驗具危險性 考量一般老師不具軍事背景，且校安人員不一定對實彈射擊整體流程熟悉，在學生安全為最大考量下，建議：考量教官人數不足情形，宜暫停實彈射擊體驗。

肆、以實彈射擊年級來評估：

- 一、110學年實彈射擊體驗年級落在高三學生，上學期軍訓課為室內課程，除基本教練動作外，尚需了解槍枝構造、靶場配置、熟悉打靶臥姿、人員整備含動線規劃；下學期為射擊預習(使用課程約1-2個月)，之後進行靶場實彈射擊作業(本校約111年4月打靶，當天全天調課)。
- 二、111年4月高三學生部分已考上大學，亦有進行大學個人申請面試者，尚有需準備7月份指考者。對於打靶教學課程是否能專注?打靶當天學生是會確實到校參與?(屆時各校彈藥數早已報領，不得更改)在在影響到整體實彈射擊流程的順暢性。

附件五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二、適用範疇

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

三、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12人，

(二)委員成員：

1、召集人：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如校長不克親自主持本會議時應指定學校行政代表主持之。

2、學校行政代表3人：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主任。

3、家長會代表6人、學生代表1人：由本校家長會推選6人（高、國中每年級各推派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

4、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人：由校長遴聘之。。

(三)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職責

(一)審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項目。

(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制定收費標準。

(三)上網公告審議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辦費收支情形。

五、會議之舉行

本會配合學生註冊時程擇期召開，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